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劉行政執行官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貪杯上路害人害己，民眾切勿挑戰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

一名蔡姓民眾(下稱義務人)於101年11月13日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並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遭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臺幣19,500元。義務人拒絕繳納罰款，經過移送機關多次移送執行，均執行無著，因該罰單的執行期限將屆，移送機關於112年2月10日再次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經宜蘭分署承辦書記官鏗而不舍積極調查義務人財產，發現義務人刻正屏東工作，因此火速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公司的薪資債權。義務人收到執行命令後，始知事態嚴重，方與承辦書記官聯絡，遂於112年228連假前郵寄郵政匯票全數繳清罰款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挑戰政府的酒駕零容忍政策，對於滯納酒駕罰鍰案件，不會有任何寬限或容忍，如果因酒駕遭到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款，必須按期繳納，否則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。倘若無法一次清償罰款，也應主動聯繫各行政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付款事宜，以避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不動產等遭到行政執行分署之查扣，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及損失。